

修學程代實習選課說明

一、選課時間及流程圖

依各系公告時間繳交申請表



二、選課流程說明(只能選擇跨領域學分學程所列課程)

1. 學生查詢個人過往選課狀況

學生可登入 TIP->當期資訊->各學院科目查詢，查看所有跨領域學分學程所列的課程，大一至大三哪些課有修過，哪些課沒修過，並挑選想要修且未修過的科目。



*此畫面僅列出目前“開放申請”之學程記錄,欲查詢已申請但已關閉申請之學程,請點此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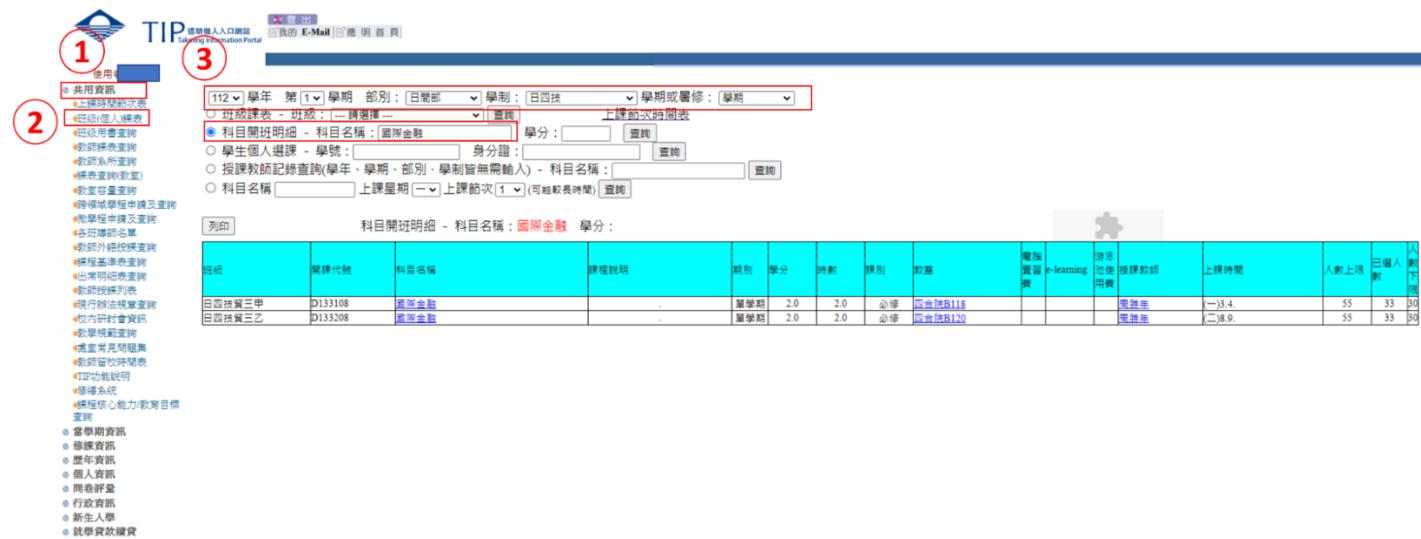
學院	學程	類型	科目名稱	成績	學分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投資管理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投資學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固定收益證券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金融市場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金融市場與機構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金融機構管理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信託實務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信託與稅法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信託與稅務法規專題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保險學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財務管理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國際金融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國際金融市場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基礎理財規劃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投信管理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理財規劃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理財規劃實務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貨幣銀行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金融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貨幣銀行學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國際商務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外匯交易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國際商務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外匯交易實務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國際商務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商用英語會話(一)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國際商務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商用英語會話(二)		
財金學院	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(共 15 學分)	國際商務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商務契約實務		

成績空白表示尚未選課或不及格；外系科目:學分*

2. 學生如何查詢 112 學年度開課狀況

- (1) 學生可複製想選科目名稱，至 TIP 共用資訊->班級(個人)課表查詢 112 學年度是否有開課，可選擇尚未達人數上限之課程。
- (2) 學生也可以參考學校提供 **excel 檔-修學程代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** 內，112-2 有開課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考開課科目清單。

*僅供參考，科目相關正確資訊(如任課教師、選課人數)需依照 TIP 顯示及教務處資訊為主。



112 學年 第 1 學期 部別：[百萬部] 學制：[日西技] 學期或學期：[學期] 上課節次範圍表

有科目開班明細 - 科目名稱：[國際金融] 學分：[] 寶特

學生個人選課 - 聖號：[] 寶特

投課教師記錄查詢(學年、學期、部別、學制皆無需輸入) - 科目名稱：[] 寶特

科目名稱：[] 上課星期 [] 上課節次 [] 司前較長時間 寶特

科目開班明細 - 科目名稱：國際金融 學分：															
班級	開課代號	科目名稱	課程說明	類別	學分	時數	課別	教室	電腦實習機	t-learning	游泳池借用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人數上限	已選人數
日四技貿三甲	D133108	國際金融	-	單學期	2.0	2.0	必修	國際B118				電算系	(一)31.4	55	33
日四技貿三乙	D133208	國際金融	-	單學期	2.0	2.0	必修	國際B120				電算系	(二)38.9	55	33

3. 學生填寫修學程代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並繳交至系上審核

(1) 學生可使用學校提供 **excel 檔-修學程代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**，參考 112-2 有開課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考開課科目清單，填入 6 門課程，填入方式請參考檔案內範例及影片，並產出抵修課程申請表紙本或繳交 pdf 電子檔給系上(依照各系規定)。

※僅供參考，科目相關正確資訊(如任課教師、選課人數)需依照 TIP 顯示及教務處資訊為主。

(2) 為避免有些科目人數已達上限無法選課，故請學生預先挑選好 6 門課程，並排優先順序。

(3) 各系需開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，學生所選是否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所列課程。

※如果課程是本科系課程基準表所列的必修學分，不管有無修過，不得重複抵實習學分。

※抵免學分規定依照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法規《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》、《學生選課作業規定》辦理。

(4) 通過系上審核之後，由系上統一將所有抵修課程申請表交至教務處，教務處將依照學生填寫之優先順序，協助選課，直到滿足 9-10 學分為止，當該課程選課人數已滿，將遞延至下一課程。

4. 學生查詢最終選課

(1) 教務處協助選課之後，在公告查詢時間，學生即可上 TIP 查詢選課結果。

(2) 如果學生之後要加退選**抵修課程申請表內的課程**，請於教務處公告**人工加退選時間**內至教務處，依規定加退選。

(3) 如果學生之後要加退選**不是抵修課程申請表原先寫的課程**，請於教務處公告人工加退選時間內，需要**重新填寫抵修課程申請表**，先至系上繳交申請表，並經過系上審核用印同意，之後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，依照教務處規定加退選。

5. 學生如要申請**抵修課程變更**，申請流程相同，須於申請表中勾選申請抵修課程變

更，並於原因處寫明，**原抵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**。

6. 如果學生修完課程，學生欲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，請依照各院選讀要點辦理。